

两税合并下我国外资产业结构调整研究

王素君(教授) 温翠平

(河北经贸大学商学院 石家庄 050061)

【摘要】 本文分析了两税合并对不同行业外商直接投资产生的影响,并针对两税合并下外资产业结构调整提出了一系列相应的对策及建议。

【关键词】 两税合并 产业结构 外商直接投资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为了吸引外商直接投资,我国对外资企业一直贯彻“税负从轻、优惠从宽、手续从简”的原则,对其实行倾斜的税收优惠政策。显而易见,这对于我国引进国外的资金、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以及促进经济的高速增长发挥了重大作用。然而,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外商直接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这种内外有别的税收优惠政策对我国产业结构的调整与优化产生了负面影响,出现了外商直接投资结构明显不合理的现象。外商直接投资在我国产业间的分布极不均衡,明显集中在劳动密集型加工产业以及低附加值产业。

从三次产业的分布来看,我国外商直接投资以第二产业为主。2000~2007年累计外商直接投资中,第二产业为31852911万美元,占全国总比重的70.38%;而第一、三产业所吸引的外商直接投资分别为695520万美元、12710090万美元,占全国的比重仅为1.54%和28.08%。

从三次产业内部结构看,外商直接投资同样呈现出不平衡分布的特征。第二产业内部,外商直接投资主要集中于制造业,特别是一般工业制造业和劳动密集型制造业。

第三产业内部,外商直接投资过度集中于房地产、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传统服务业。而金融业、计算机软件业等新兴服务业利用外资比重较低。

这种外资产业结构的不均衡分布,一方面不利于提高我国利用外资的质量和优化外资结构,另一方面不利于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产业结构的协调发展。

一、两税合并对不同行业外商直接投资的影响

现行《企业所得税法》确立了“产业优惠为主,区域优惠为辅”的新税收优惠体系,税收优惠不再泛泛地给予各类行业,而是给予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行业、资本密集型行业、基础产业以及新兴服务业等发展行业。两税合并对不同行业外商直接投资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劳动密集型行业。对于劳动密集型行业的外资企业而言,其对华投资看重的是我国廉价的劳动力、土地等生产要素以及优惠的税收政策。其投资技术层次较低,追求生产的低成本,它们对包括税收在内的各种生产和经营成本的敏感度较

高。因此,外商投资政策的调整,尤其是两税合并使外资企业税率由原来15%的实际税率上调为统一后的25%,势必会增加该行业外资企业的税收负担,对其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不过,两税合并充分考虑到政策的平稳性,对现有外资企业给予5年过渡期的照顾,使其逐步过渡到新税率。在过渡期内,外资企业仍可享受政府承诺的优惠政策。但过渡期后,税率将上调为25%,这类外资企业的经营成本势必会有一定幅度的上升,这类中小型劳动密集型企业的投资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2. 高新技术行业。两税合并将继续有利于高新技术行业外资企业的发展。因为现行《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对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行业和资本密集型行业仍按原优惠政策对其征收15%的税率。因此,高新技术行业中的外资企业仍可继续享受这一优惠,两税合并对此类外资企业影响不大。

数据表明:我国周边发展中国家的平均税率为28.6%。其中印度30%、马来西亚28%、巴基斯坦35%、菲律宾32%、斯里兰卡35%、泰国30%、越南28%。我国与周边这些发展中国家相比,在税收优惠上对外资是有一定吸引力的。与发达国家相比,税收优惠是吸引外资的一方面,同时我国政治局面比较稳定、经济发展良好,再加上我国拥有13亿人口的潜在市场,工业和科研基础比较牢固。这些都将成为我国高新技术行业吸引外资的亮点。

3. 服务行业。两税合并将有利于服务行业外资企业的进入。对于服务业而言,这次所得税改革,并非增税而是减税,企业所得税税率从33%降到25%,这对服务行业企业的外资发展是有利的。

我国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未来十年将重点发展如银行、保险、物流、交通等服务行业,这种促进服务业发展的战略也将有利于服务业外资企业的发展。

据统计:在税率为33%时,2007年汇丰在中国的营运收益增长44.2%,达到4.51亿美元,税前利润增长28.7%,达到1.65亿美元;渣打集团2007年全年税前盈利增长27%,达到40.35亿美元,其中在内地业务盈利增长41.8%,达到1.84亿美元;而东亚银行2007年实现净利润41.44亿港元,增长率为20.6%,2007年其在内地的盈利增长73%,折合9.26亿港元,

贡献度为 22.34%。整体来看,外资银行在内地盈利颇丰。两税合并后,内外资银行所得税税率从 33%下调为 25%。据估计,所得税每下降 1 个百分点,外资银行总利润将增加约 1.5 个百分点。这将大大有利于中国金融业对外资的引进,有助于金融服务业的发展。

由此可见,对于不同行业而言,两税合并对其有着不同的影响。对于曾经享受外资以及地区优惠政策的劳动密集型行业而言,两税合并、利率上调可能会造成该行业生产成本上升、税负增长,从而对其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对于那些高新技术行业和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将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税制改革对其影响不大;而对于那些以前税率为 33%的服务业企业而言,两税合并使其实际税率下降,从而使该行业企业的税后总利润大大提高。总体而言,两税合并短期内可能会影响某些外商的对华投资,但长期来看,并不会对我国利用外资造成很大冲击,相反还将有助于提高我国引进外资的质量,促进我国产业结构协调发展。

二、对策与建议

两税合并对不同行业外资企业的影响是不同的。那么,要在两税合并下吸引更多的外商在我国投资及使外商在两税合并下适应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还需要在以下方面做出努力。

1. 我国政府应优化高新技术行业和服务业投资环境,调整外资产业结构。

(1)突出发展高新技术行业 and 现代服务业。两税合并前,外商投资于劳动密集型行业,主要追逐的是价格低廉的劳动力,以低成本来获得高利润。两税合并后,税收优惠取消,我国政府想引导外资企业向高新技术行业、新兴服务业转移。这就要求这些行业自身拥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和潜力,让外资愿意投资到这些行业中来。对于我国来说,应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以产业优惠为切入点,深入研究附加值高、未来市场空间大的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结合各地区实际,重点引进电子、环保、新材料与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鼓励外商风险投资公司和风险投资基金来我国投资,从而有效地实现外资产业梯度转移。

(2)完善高新技术行业和服务业硬件设施建设,健全服务体系。完善的基础设施建设、健全的服务体系是吸引外商直接投资的基本物质条件。两税合并后吸引外资的重点将由税收优惠竞争向综合投资环境竞争转变,因此高新技术行业和服务业为更有效地吸引外资,更应该积极提高服务质量及完善各种硬件设施建设。同时,还应进一步建立、完善涉外律师事务所、信息咨询公司、外商投诉中心、物业管理公司、仓储物流服务公司、报关公司等一批方便外商投资企业的中介服务体系,以此作为吸收外国、外地区的资金和先进技术的基础,实现外资产业转移。

(3)在高新技术行业和服务业内建立高效政府管理机制,培养高素质专业人才。外资企业选择在一国投资不仅仅会考

虑税收优惠条件,而且更看重政府政策的透明度、稳定性以及政府效率和人力资本的质量。据相关研究统计表明:政府政策的不透明对外资效率的损害高达 200%。因此,两税合并下我国政府更应该:①在高新技术行业和服务业内为外商投资者营造一个“优质、高效、低成本、全天候”的良好生产经营环境,真正做到转变职能、简化手续、提高效率。同时还应在上述两行业内全面推进政府信息网建设,以利于高新技术行业和服务业的招商引资、使企业沟通等问题逐步实现网上解决,为外商投资者提供便利。②加强高新技术行业和服务业内专业高素质人才的培养。例如:在高新技术行业培养具有现代意识、系统知识、创新能力的高层次科技人才,特别是掌握核心技术的科技人才;在服务业培养一批具备现代服务业金融、保险、法律知识,懂得国际商业惯例,具有创新能力的高素质专业人才。

2. 外资企业应调整投资布局,调整投资方向。

(1)充分利用两税合并给予过渡期的照顾,调整生产经营。考虑到两税合并很可能会给一些中小型劳动密集型外资企业带来一些不利影响,《企业所得税法》对现有劳动密集型外资企业给予了 5 年过渡期照顾。过渡期内每年大约提高 1 个百分点的税负,让外资企业逐步平稳地过渡到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因此,劳动密集型外资企业应充分、合理地利用这个过渡期,在过渡期内调节自己的生产经营,如提高技术含量、加强企业管理、提高企业经营效率,最大限度地避免因税收优惠政策的调整导致企业自身生产成本大幅上升。

(2)外资企业应根据我国产业政策调整投资方向和投资结构。现行《企业所得税法》以“特惠税”取代“普惠税”,即政府通过税收政策将优惠措施切实落实到国家重点发展的行业。这一措施具体体现了我国目前产业结构调整、经济转型的发展趋势。因此,外资企业为在我国获得长足发展,必须调整投资方向和投资结构:从投资一般加工行业转向投资资本密集型行业;从投资高能耗、高污染行业转向投资节约型、环保型行业;从投资传统服务业转向投资具有发展潜力的新兴服务业。

主要参考文献

1. 程妮亚.“两税合并”是否会引发外商撤资.北方经贸,2006;1
2. 窦清红.“两法”合并后的外商直接投资预期.税务研究,2007;9
3. 李晶莹.新企业所得税法对我国吸引外资影响不大.理论界,2007;11
4. 刘卫.实施“两税合并”对引进外资的影响及措施.商场现代化,2007;18
5. 邵伟钰.“两税合一”对苏州外资企业和利用外资的影响.科技经济市场,2006;10
6. 周霞,沈晓娟,郭兰英.两税合并对内外资企业的影响.财会月刊(综合),2007;8